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电子”）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航新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8日

注册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法定代表人：柳少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其他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新电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航新电子100%的股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航新电子资产总额443,007,940.65元，负债总额58,903,264.12元，净资产384,104,676.53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1,089,640.3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为航新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航新电子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航新电子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航新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航新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请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为航新电子担保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利于航新电子业务的发展，航新电子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航新电子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内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1、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银行授信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0元（其中银行实际贷款0元）。2、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贷款额0元（其中银行实际贷款0元）。

以上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连同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人民币4,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5年12月31日）的9.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年12月31日）的12.22%。

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